

# 國立嘉義大學抽取式儲存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公務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抽取式儲存設備範圍包括外接式硬碟、隨身碟、記憶卡及其他具資料儲存功能，並可快速連接電腦進行資料傳輸、複製之可攜式儲存設備。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指由本校提供同仁使用，以便利公務處理、實現公務目的之抽取式儲存設備。
- 四、使用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公務資料檔案，應使用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
- 五、機密資料檔案不得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
- 六、敏感性資料如校內公文簽陳、函稿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非經核可不得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
- 七、敏感性資料經核可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時，應經加密處理，並限以暫時性儲存使用。
- 八、敏感性資料確認完成暫時性儲存或傳輸之目的後，應立即自抽取式儲存設備中刪除，並應將抽取式儲存設備格式化，避免刪除的敏感性資料遭還原。
- 九、機密或敏感性資料以外之一般公務資料，非必要亦應避免長期儲存於抽取式儲存設備，以降低資料外流之風險。
- 十、抽取式儲存設備連接電腦前應先確認電腦已安裝防毒軟體，且無感染病毒或木馬程式等惡意軟體，並關閉電腦之可卸除儲存裝置自動執行功能。
- 十一、抽取式儲存設備自電腦抽取前應先完成電腦作業系統卸除程序，以避免抽取式儲存設備及傳輸之資料檔案損毀。
- 十二、公務資料檔案傳輸或複製到抽取式儲存設備前，應於電腦設備中保留備份，以避免因抽取式儲存設備無法使用導致公務資料滅失。

- 十三、 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之使用以公務相關用途為限，不得儲存非公務相關資料檔案或來路不明之軟體，非必要不得連接非公務電腦。
- 十四、 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非必要不得攜出辦公處所，如需攜出辦公處所應隨身攜帶，使用時不可離開視線所及。
- 十五、 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保管人員應妥慎使用保管，避免遺失、毀損及資料外流等情事發生。
- 十六、 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長期不使用或不堪使用報廢前，應刪除所儲存全部資料，並將抽取式儲存設備格式化，以避免資料遭還原。
- 十七、 公務抽取式儲存設備如失效或損壞，無法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時，應以實體破壞方式使之永久無法存取所儲存資料。
- 十八、 已儲存公務資料檔案之抽取式儲存設備遺失或疑遭竊取時，應立即通報資料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
- 十九、 本校得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如有違失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依人事及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 本注意事項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